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大股东”）、特定股东（即大股东以外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计算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时（以判断大股东身份），应当将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公司的股份，以及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股份合并计算。

第二章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转让管理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该股东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二）该股东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该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二）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二）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公司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三）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公司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二）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协议方式转让

1、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2、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预披露，以及前款（一）（二）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还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制度第十四条（一）（二）的规定。

公司大股东因减持股份或者被动稀释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第九条 大股东减持其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一款（三）1；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制度第四条至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三）1。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结算公司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

一个交易日登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 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第十七条 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导致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公司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还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大股东分配股份过户前，上市公司应当督促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商定并披露减持额度分配方案；未能商定的，

各方应当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后续减持额度并披露。

第十八条 因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认购或者申购 ETF 等导致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持有的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公司股东不得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第二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二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申报数据，视为其同意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相应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减持预披露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八条 当出现下列增持股份情形的,应遵守相应信披及核查规定:

（一）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但未达到 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情形下，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实施期限届满时（如适用），按孰早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二）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下，当增持行为完成时，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应当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日，不得再行增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 在本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

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三十三条 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在披露股本变动相关公告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季度末的股本变动相关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第一款规定变动的情况。

公司因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应当在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中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第一款规定变动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因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并注销等情形减少股本，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注销实施相关公告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因公司减少股本可能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并应知悉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一）违反相关规定，在不得减持的期限内减持股份的；
- （二）违反相关规定，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或者披露的减持计划不符合规定减持股份的；
- （三）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规定的比例减持股份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减持股份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之有关事宜，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或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制度对本制度所涉内容有所调整或修订的，适用最新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